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五月

目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2
释义	3
第一节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6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6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11
第二节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3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4
第三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6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
第四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0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
二、项目建设的背景和目的	20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24
第五节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7
第六节中介机构声明	28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8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29
三、审计机构声明	30
四、验资机构声明	31
第七节备查文件	32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孙文仲


米献炜


宣国宝


常 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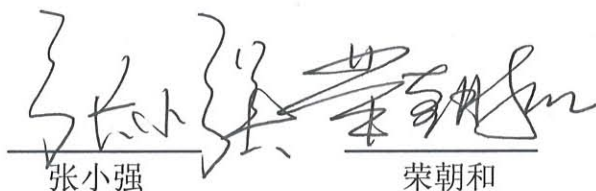

张志辉


孟玉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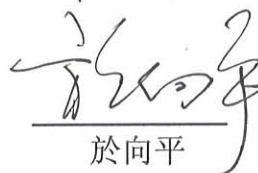

金东光


李建振


单利霞


张小强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 萍


李冬梅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22日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唐山港、公司	指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港实业	指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 2009 年由唐山港口投资有限公司更名而来，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唐山建投	指	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首钢码头	指	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普通股、A 股	指	指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ANGSHAN PORT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孙文仲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3 日
公司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港大厦
经营范围: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口拖轮经营;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材料的销售。
联系电话:	0315-291640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tport.com.cn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3年3月26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3年5月8日,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2014年4月18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5月6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5年3月27日，唐山港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15年4月28日，发行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01号），核准唐山港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70,000,000股（含57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2015年5月15日，发行人向8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该8名投资者按规定于2015年5月19日15时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2015年5月19日15时止，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2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46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5月19日，国信证券已收到唐山港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2,507,999,994.00元，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均已全部缴存于国信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4000029129200448871）。

2015年5月20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15年5月2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25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5月20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8,086,95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1.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07,999,99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7,851,982.5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0,148,011.4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8,086,956.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2,262,061,055.41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唐山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预计于2015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8,086,956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4 月 1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40 元/股。发行人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 0.50 元，已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实施完毕。除息后，本次发行底价由 4.40 元/股调整为 4.35 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1.5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底价。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507,999,99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股权登记费等）27,851,982.5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80,148,011.41 元。

（五）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控股股东唐港实业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发行人和国信证券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发行人和国信证券确定以 11.50 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上述发行价格及投资者的认购数量，确定的认购总股数为 218,086,956 股，认购总金额为 2,507,999,994.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27,851,982.5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480,148,011.41 元。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最终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限 (月)
1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391,304	199,999,996.00	36
2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22,608,695	259,999,992.50	12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695,652	260,999,998.00	12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130,434	656,999,991.00	12
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956,521	355,999,991.50	12
6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521,739	419,999,998.50	12
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217,391	289,999,996.50	12
8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65,220	64,000,030.00	12
合计		218,086,956	2,507,999,994.00	-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唐山海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孙文仲

注册资本：857,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产权经营和资本运营；港口、铁路设施及临港相关产业开发建设；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服务（经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止）；经营方式采用自营、资产出租、控股参股、兼并、收购、转让、合资合作、服务；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原木、木材、石灰除外）批发零售；土地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1 幢 3 单元 5 层 2 号

法定代表人：丁伟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咨询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洪小源

注册资本：250,000,000 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阮琪

注册资本：2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基金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注册资本：170,000,000 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6、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553 室

法定代表人：李永飞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希雅路 69 号 2 幢 4021 室

法定代表人：过振华

注册资本：20,000,000 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除控股股东唐港实业外，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对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经核查，上述机构及其管理的产品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

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因此，上述公司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除控股股东唐港实业外，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约 12.17 公顷的用海海域与唐港实业拥有的部分用海海域重叠。根据唐港实业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备忘录，唐港实业同意未来将重叠部分用海海域填海造地而形成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国家海洋局对本次募投项目的用海预审批复，项目用海控制在 108 公顷以内，因上述用海海域重叠事宜，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会产生发行人与唐港实业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尚需要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制度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唐港实业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之间产生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也未因此使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同时，上市公司与唐港实业及其关联人在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上也不会产生变化。

（五）本次发售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山市国资委，唐山市国资委通过唐港实业持有发行人 47.10% 的股份，通过唐山建投持有发行人 0.39% 的股份，合并控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47.49%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唐山市国资委通过唐港实业持有发行人 43.31% 的股份，通过唐山建投持有发行人 0.36% 的股份，合并控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43.67% 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治理结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也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状况也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陈亚辉、胡小娥

项目协办人：彭超

经办人员：姚崑、孙剑楠

电话：010-88005103

传真：010-66211974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经办律师：周世君、贺秋平

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三）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注册会计师：树新、崔巍巍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四）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注册会计师：卢丽、孔令俊

电话：0311-86995809

传真：0311-86995138

第二节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1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56,304,000	47.10
2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5,416,000	10.12
3	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	国有法人	110,767,000	5.46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330,975	1.69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11,007,603	0.54
6	国投交通公司	国有法人	10,000,000	0.49
7	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8,700,000	0.43
8	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000,000	0.39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美丽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999,902	0.39
10	孙煜	境内自然人	7,933,300	0.39
合计		-	1,360,458,780	67.0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73,695,304	43.31%
2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5,416,000	9.14%
3	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	110,767,000	4.93%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130,434	2.54%
5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521,739	1.62%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330,975	1.53%
7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956,521	1.38%
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217,391	1.12%
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695,652	1.01%
10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22,608,695	1.0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前十大股东持股合计		1,519,339,711	67.57%
公司股本		2,248,438,46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218,086,956 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00	0.00%	218,086,956.00	9.7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30,351,504.00	100.00%	2,030,351,504.00	90.30%
三、股份总数	2,030,351,504.00	100.00%	2,248,438,460.00	100.00%

（二）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2,480,148,011.41 元，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财务结构将保持稳健，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亦不会出现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唐山港京唐港区36#-40#煤炭泊位工程项目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煤炭专业化泊位的建设，将促进港区功能布局的优化整合，适应煤炭运输船舶大型化和港口规模化、专业化的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泊位等级和吞吐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一致，本次发行后，公司仍以港口装卸、运输、堆存仓储等物流业务为主，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改变。在公司货种收入结构中，煤炭吞吐量及装卸堆存收入的占比将有所上升。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将相应变化，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根据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除此之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对于以后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约 12.17 公顷的用海海域与唐港实业拥有的部分用海海域重叠。根据唐港实业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备忘录，唐港实业同意未来将重叠部分用海海域填海造地而形成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国家海洋局对本次募投项目的用海预审批复，项目用海控制在 108 公顷以内，因上述用海海域重叠事宜，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会产生发行人与唐港实业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尚需要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制度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唐港实业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之间产生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也未因此使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同时，上市公司与唐港实业及其关联人在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上也不会产生变化。

第三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1,531,330.64	1,524,725.79	1,284,055.66	1,112,893.62
负债总额	721,291.23	742,135.98	580,163.08	505,318.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18,782.00	693,504.25	599,721.67	518,977.99
股东权益	810,039.40	782,589.82	703,892.58	607,575.01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115,364.24	512,662.71	454,991.53	395,103.30
营业利润	33,695.13	148,759.00	124,759.22	92,192.96
利润总额	34,053.15	150,704.01	125,894.83	93,498.78
净利润	26,589.89	118,892.00	102,199.68	74,11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45.60	108,898.79	88,757.62	64,569.52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62.23	130,649.93	101,878.49	113,41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54.19	-183,093.79	-110,894.42	-103,504.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19.52	38,215.57	14,100.06	-11,221.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27.33	-14,225.36	5,075.46	-1,313.10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0.81	0.67	0.89	0.90
速动比率	0.73	0.55	0.78	0.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10	48.67	45.18	45.41
每股净资产（元）	3.54	3.42	2.95	2.56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1	20.38	33.29	38.07
存货周转率（次）	1.78	7.40	10.33	16.62
利息保障倍数（倍）	8.35	8.96	7.22	5.6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13	0.64	0.50	0.5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9	-0.07	0.02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	16.80	15.92	1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16.58	15.37	13.03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12	0.54	0.44
	稀释	0.12	0.5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12	0.53	0.42
	稀释	0.12	0.53	0.42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0.81	0.67	0.89	0.90
速动比率	0.73	0.55	0.78	0.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10	48.67	45.18	45.41
利息保障倍数	8.35	8.96	7.22	5.64

2015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0.81、0.73 和 47.10%，主要系 2013 年发行人开始建设京唐港区 36#-40#煤炭专业化泊位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 55.94 亿元，随着项目进度的持续推进，投资额加大，公司的长短期借款相应增加。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净额为 2,480,148,011.41 元，其中 2,365,000,000.00 元用于建设京唐港区 36#-40#煤炭专业化泊位项目，剩余

115,148,011.41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资金到位后，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将明显改善。

（二）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1	20.38	33.29	38.07
存货周转率（次）	1.78	7.40	10.33	16.62

2012-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子公司港口物流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钢材库存增加。

（三）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115,364.24	512,662.71	454,991.53	395,103.30
营业利润	33,695.13	148,759.00	124,759.22	92,192.96
利润总额	34,053.15	150,704.01	125,894.83	93,498.78
净利润	26,589.89	118,892.00	102,199.68	74,11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45.60	108,898.79	88,757.62	64,569.52

2012 年-201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95,103.30 万元、454,991.53 万元和 512,662.71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31.78%、15.16%和 12.68%。利润总额分别较上年增长 43.02%、34.65%和 19.1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 39.93%、37.46%和 22.69%。公司主营业务结构稳定，为公司利润主要来源。

2、公司最近一期及上年同期利润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15,364.24	114,507.60
营业利润	33,695.13	32,283.56
利润总额	34,053.15	32,391.08
净利润	26,589.89	24,84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45.60	22,247.61
---------------	-----------	-----------

公司 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同期增加 856.64 万元；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1,411.57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2,071.44 万元，增幅为 10.33%。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62.23	130,649.93	101,878.49	113,41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54.19	-183,093.79	-110,894.42	-103,504.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19.52	38,215.57	14,100.06	-11,221.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27.33	-14,225.36	5,075.46	-1,313.10

2012-201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高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质量高，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的需要。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建设 20#-22#泊位、首钢码头 20 万吨级内航道及矿石泊位建设、京唐港区 36#-40#煤炭专业化泊位等项目，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的现金支出较多。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上升趋势，主要是为满足项目建设进行融资导致。2011 年底，发行人首钢码头 20 万吨级内航道及矿石泊位项目达产并投入使用，201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69.52 万元，同比增长 39.93%，净资产收益率 13.22%，净资产收益率在当年排名港口行业 17 家 A 股上市公司首位，因此，发行人前期的投资活动现金支出增加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为发行人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未来业绩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50,973.20 万元，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也为京唐港区 36#-40#煤炭泊位工程提供了部分建设资金保障。

第四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总额 2,507,999,99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480,148,011.41 元，其中 2,365,000,000.00 元用于建设京唐港区 36#-40#煤炭专业化泊位项目，剩余 115,148,011.41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项目建设的背景和目的

（一）项目建设的背景

1、项目建成投产有利于适应京唐港区码头功能布局优化整合及煤炭运输接卸作业专业化发展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唐山港总体规划》原则，“干散货作业区布置于第四港池北岸”，拟通过功能调整，将分布于第一港池分散接卸的煤炭集中调整至京唐港区第四港池的新建煤炭专业化泊位。

本项目的建设将使港区煤炭作业在较大程度上实现集约化和规模化生产，有利于解决港区交叉作业及交叉污染的问题，从而提高现有泊位的作业效率和作业质量，满足港区功能调整的需要，调整后的第一港池将逐步承担钢铁、粮食等其他杂货运输，实现京唐港区整体功能布局的优化整合。

2、项目建成投产可满足京唐港区进口焦煤吞吐量快速增长和开滦集团配煤中心建设的需求

近年来，随着钢铁、煤化工产业的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唐山港京唐港区焦煤进口量呈快速递增趋势。为满足唐山地区对焦煤的需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煤炭港埠公司与其他单位在 2010 年 10 月共同出资设立了唐山湾炼焦煤储配有限公司并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建设“唐山海港开发区煤化工产业物流园物流配送中心项目”。该配煤中心建成之后，年周转量约 2,000 万吨。配煤中心将把不同种类的焦煤进行混配，以供腹地使用及下水外运至我国东南沿海地区。配煤中心年需水运进口焦煤 850 万吨，将全部经本项目接卸，混配后经本项目出口焦煤 500 万吨。

本项目建成之后，京唐港区焦煤的接卸将完全转移到本项目新建的 2 个卸船泊位进行，从而大大提高港区焦煤的吞吐能力，满足焦煤吞吐量的快速增长以及开滦

配煤中心对焦煤的海运需求。

3、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支持京唐港区吞吐量快速增长，缓解现有码头通过能力不足等问题

唐山港京唐港区现有 32 个经营性泊位，仅有 6 个专业化煤炭装船泊位（包括公司的 6#-8#、其他单位的 32#-34#泊位），年通过能力 3,630 万吨，没有煤炭专用卸船泊位。2012 年和 2013 年，京唐港区分别完成煤炭下水量 6,967 万吨和 8,175 万吨。由于专业化煤炭装船码头能力不足，其余下水煤炭由通用和杂货泊位完成，煤炭作业分散、堆场能力不足等问题明显。

本项目 36#-40#煤炭泊位建成后，5 个泊位年设计通过能力为 5,600 万吨，可大大缓解现有码头通过能力不足的问题。

4、项目建成投产后将顺应国家加快沿海经济开发的要求

“十二五”期间，河北地区沿海发展规划已纳入国家发展战略，首都经济圈和京津冀一体化规划也即将出台，都将加快环渤海地区发展作为重大战略举措。鉴于唐山地区工业发达、沿海地区优势明显以及水运出口量大的特点，加快建设一批装卸效率高、集疏运条件好的专业化泊位，可以实现京唐港区进一步发展，符合国家政策的战略要求。

5、项目建成投产将满足船舶大型化发展的需要

京唐港区进口焦煤主要来自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家，在固定航线的条件下，煤炭批量越大，大吨位船舶运费越低。在出口量大、进口港批量多、装卸效率高和运距较远等情况下，采用大吨位船舶运输的效益要好于小吨位船舶的运输效益。因此，本项目建成投产将顺应未来 10-15 万吨级船运煤的趋势，大大提高运输效率。

（二）项目的建设目的

1、京唐港区继续推进“码头深水化、船舶大型化、航线国际化、货种专业化”港口建设的重要举措

京唐港区腹地广阔，覆盖冀东及京、津，并延伸至晋、蒙、陕、甘、宁、新等广袤的西部地区，船舶航线通达国内外 120 多个港口，与 50 多个国家（地区）建立了业务往来，具备优越的地理条件、独特的区位优势和发达便捷的集疏运网络。京唐港区是国家重点物资运输的重要港口，在我国钢铁、矿石、煤炭等货物运输中

占有重要地位。2011 年和 2012 年，公司 20 万吨级航道和 20 万吨级矿石泊位先后投入使用，进一步提升了港区的通航能力。

目前，公司已建成经营性泊位 23 个，其中煤炭专用泊位 3 个（均建于上世纪 90 年代），靠泊能力均为 1.5 万吨级，其余泊位分别为矿石、液化及散杂泊位等。煤炭专用泊位建设年代早、专业化程度低、工艺较为落后、能耗相对较高，已经不能满足煤炭船舶大型化和货种专业化的发展。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京唐港区 36#-40#煤炭泊位工程项目建设，该项目拟新建 2 个 15 万吨级焦煤卸船泊位和 3 个 10 万吨级煤炭装船泊位及堆场等相应配套设施，设计年通过能力为 5,600 万吨，可大大提高公司煤炭货物的吞吐能力、堆存能力，提高泊位的作业效率和作业质量，提高装卸服务的专业化水平。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55.94 亿元，拟通过债权和股权相结合的方式完成项目融资，以降低融资财务费用，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是唐山港京唐港区继续推进“码头深水化、船舶大型化、航线国际化、货种专业化”港口建设过程中的一项重要举措。

2、促进港区功能布局优化整合，转变港口发展方式，提高港口内在品质

近几年，公司煤炭吞吐量快速增长，港区现有码头布局已不能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建设京唐港区 36#-40#煤炭泊位工程，有利于促进港区功能布局的优化整合，有利于促进港口向集约化发展方式转变，有利于提高唐山港港口的内在品质，具体表现在：

第一，公司目前仅有 3 个 1.5 万吨级小型煤炭泊位，分别为第一港池的 6#、7#、8#泊位，核定吞吐能力 630 万吨/年，其余进入京唐港区的煤炭吞吐量分散在第一港池和第三港池的散（件）杂、通用泊位等。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唐山港总体规划》原则，“干散货作业区布置于第四港池北岸”，本项目建成后，目前分布于第一港池、第三港池的分散接卸的煤炭将全部集中调整至第四港池（36#-40#），实现集约化、规模化生产，调整后的第一港池将逐步承担钢铁、粮食等其他杂货运输，从而实现“黑白分家”、“散杂分置”，实现京唐港区整体功能布局的优化整合。

第二，受现有泊位吨级、泊位数量等方面的限制，港区作业没有实现合理的功能分区，缺少专业化的储运设施，作业交叉干扰和污染的现象比较突出。建设煤炭专用泊位可解决目前通过散（件）杂、通用泊位运输煤炭产生的港区交叉作业和交叉污染问题，亦可提高现有泊位的作业效率和作业质量，提高作业设备的利用率，

提高港口的通过能力，缩短船舶货物在港停留时间，实现港口集约式发展。

第三，现有第一港池的 6#、7#、8#小型煤炭泊位建于 20 世纪 90 年代，靠泊能力、吞吐能力、专业化程度低，工艺较为落后、能耗相对较高。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煤炭专用泊位的单位靠泊能力将由现在的 1.5 万吨级提升至 10 万吨级和 15 万吨级，煤炭专用泊位的累计通过能力将由现在的 630 万吨/年提升至 5,600 万吨/年。新建专业化泊位不仅工艺先进、节能环保，而且还配备专业筛煤系统等专业化设备，同时 2 个 15 万吨级焦煤卸船泊位也大大提高了京唐港区焦煤接卸作业的专业化程度，也将满足开发区配煤中心的海运需求。

3、适应京唐港区煤炭吞吐量快速增长的需求

我国煤炭资源丰富，决定了我国“以煤为主”的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截至 2010 年末，全国煤炭保有查明资源储量 13,412 亿吨，主要集中在西部地区，秦岭、大别山以北地区煤炭储量约占全国煤炭保有量的 80%以上。“三西”地区（山西、陕西和内蒙古西部）是我国煤炭的主要产区，保有储量超过全国的 50%。2007-2012 年，我国原煤产量由 25.3 亿吨上升到 36.5 亿吨，年均增长 7.64%；煤炭表观消费量由 24.6 亿吨上升到 39.1 亿吨，年均增长 8.22%。（数据来源：中国煤炭资源网，国家统计局）

公司所处京唐港区是北方沿海七个主要煤炭下水港之一，煤源主要来自腹地“三西”地区。根据各地区的规划，“三西”地区原煤产量向区域外的煤炭外调量超过 50%，其中经由北方沿海港口的煤炭一次下水量达到 5 亿吨以上。另外，随着我国钢铁、煤化工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京唐港区焦煤进口量迅猛增长，从 2009 年起，京唐港区焦煤进口量连续位居全国沿海港口第一位，占全国焦煤进口量的近 30%。2007-2013 年，公司煤炭吞吐量从 1,019 万吨增长到 4,588 万吨，年均增长 28.50%；其中焦煤进口量从 140 万吨增长到 2,220 万吨，年均增长 58.50%。

唐山地区钢铁企业密集，对焦煤需求旺盛。随着页岩气等替代能源快速增长，国际市场煤炭供求形势较为宽松，进口焦煤价格优势较为明显，将促进京唐港区焦煤吞吐量持续稳定增长。

综上，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建成煤炭专业化泊位后，将改变目前煤炭货种装卸能力不足的局面，促进港区功能布局的优化整合，实现“黑白分家”、“散杂分置”，适应煤炭运输船舶大型化和港口规模化、专业化的发展趋势，

基本满足动力煤以及进口焦煤运量大幅增长对码头能力的迫切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泊位等级和吞吐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为股东创造更丰厚的回报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一）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

实施主体：发行人

建设地点：唐山港京唐港区第四港池北侧岸线的西端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及建设方案

本项目拟新建 2 个 15 万吨级煤炭卸船泊位（码头主体结构按照同时靠泊 2 艘 20 万吨级散货船设计）和 3 个 10 万吨级煤炭装船泊位及后方配套建设的翻车机房、铁路、堆场及辅建区，新建码头长度共计 1,712 米，设计年通过能力为 5,600 万吨。

（三）投资估算与项目收益

1、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559,377 万元。主要施工项目包括 5 个煤炭泊位以及码头岸壁及后方配套建设的翻车机房、铁路、堆场、供电、照明、给排水、消防、通信控制、环保等，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建筑安装费	设备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计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244,136.21	191,014.36	-	435,150.57
疏浚工程	22,843.16	-	-	22,843.16
水工工程	56,880.90	-	-	56,880.90
翻车机房及廊道工程	19,636.00	-	-	19,636.00
装卸工艺	28,490.80	157,878.40	-	186,369.20
地基处理工程	13,775.98	-	-	13,775.98
堆场道路工程	30,948.38	-	-	30,948.38
铁路工程	6,096.49	885.00	-	6,981.49
供电工程	13,303.90	18,431.60	-	31,735.50
通信及导助航工程	360.00	485.00	-	845.00
控制工程	1,465.00	4,395.00	-	5,860.00
给排水消防工程	7,399.00	3,171.00	-	10,570.00

环境保护工程	6,931.50	788.00	-	7,719.50
条形仓	20,700.00	-	-	20,700.00
除尘、空调与通风工程	3,116.00	4,980.36	-	8,096.36
房建工程	11,489.10	-	-	11,489.10
大型临时工程	700.00	-	-	700.00
第二部分其他费用	-	-	52,987.08	52,987.08
海域使用费	-	-	32.03	32.03
生态补偿费	-	-	100.00	100.00
土地征用费	-	-	23,787.00	23,787.00
建设单位经费	-	-	3,519.84	3,519.84
工程监理费	-	-	3,503.35	3,503.35
联合试运转费	-	-	1,105.15	1,105.15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	-	2,526.05	2,526.05
生产职工培训费	-	-	460.00	460.00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	-	230.00	230.00
研究试验费及检测费	-	-	1,500.00	1,500.00
前期工作费	-	-	2,095.00	2,095.00
勘察设计费	-	-	13,140.33	13,140.33
扫海费	-	-	30.15	30.15
设计审查费	-	-	371.78	371.78
招标代理费	-	-	186.40	186.40
高可靠性供电费	-	-	400.00	400.00
第三部分预留费用	-	-	34,127.45	34,127.45
第四部分外部供电配套工程	3,600.00	-	-	3,600.00
第五部分建设期贷款利息	-	-	33,511.50	33,511.50
合计	247,736.21	191,014.36	120,626.03	559,376.59

2、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工期为 2.5 年，完全达产后年通过能力为 5,600 万吨。达产期按 3 年计算，投产第一年达产率按 30%，即 1,680 万吨；投产第二年达产率按 80%，即 4,480 万吨；投产第三年开始 100%达产，即 5,600 万吨。

本项目达产后年营运总收入为 106,260 万元，主要财务盈利能力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财务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投资（税前）	资本金（税后）
财务内部收益率	9.70%	9.58%
财务净现值（i = 8%）	68,535 万元	27,946 万元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10.4 年	
资本金净利润率（平均）	14.35 %	
总投资收益率（平均）	7.26 %	

本项目全部投资和资本金的财务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9.70%和 9.58%，大于 8%的港口基准收益率，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3、建设期及建设进度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30 个月。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已基本完成码头主体、地基处理、辅建区等工程，正处于设备安装调试阶段。

第五节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第六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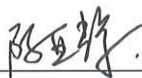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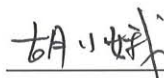


彭超

保荐代表人：



陈亚辉



胡小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22日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周世君

周世君

贺秋平

贺秋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小辉

朱小辉



三、审计机构声明

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树 新



崔巍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5年 05月22日

四、验资机构声明

本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卢丽 孔令俊
卢丽 孔令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5年05月22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和《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